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018號

聲 請 人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武樾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富森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聲請費新臺幣3000元。

二、利息起算日是否自「本裁定送達翌日」起算？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